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

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河田中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田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河田中学

住 所 地：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城南社区河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彭司先

项目联系人：彭木茂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河中路1号

电 话：0660-5519928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汤建乐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详见《附件 规划内容》）。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0027594.4）”、“地类转换分析插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3SR1619884）”、“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3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

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项目用地红线。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暂定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00元），其中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25,867.92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果为准。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因本合同涉及的项目需上级资金统筹解决，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税票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10个日历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137,100.00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规划文件初稿，经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82,800.00 元）。

(3) 第三期：成果文件经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信息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文本、图集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审核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3本纸质文本+1份PDF电子文档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汤建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

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陆河县河田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月日 2025. 12. 25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月日 2025. 12. 25

## 附件 规划内容

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中学，规划用地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以实际为准）。设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全方位现状调研：对规划范围及周边片区进行详细踏勘，了解周边现状情况及学校历史、校园特色等。

（2）问题难点梳理：全面梳理学校周边交通、用地报批、现状功能、发展需求等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规划提升。

（3）衔接上位规划要点：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形成用地布局方案。

（4）校园发展需求研究：根据最新校园建设相关标准进行各项功能指标梳理，明确近远期的发展建设需求。

（5）愿景目标定位：结合教育发展需要，分析学校发展机遇，结合上位以及相关规划情况，提出学校发展目标定位与发展愿景。

（6）总体空间格局：综合学校现状空间结构、场地功能和形态特征，衔接周边功能板块和节点，形成学校总体空间结构。

（7）总平面图编制：综合场地特征与周边环境，结合各主体功能和方案形态，布局建筑、道路、操场、公共空间等内容，进行总体平面设计。

（8）交通流线规划编制：梳理地块周边交通条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在编控规，给出学校内部及周边路网体系、道路交通、慢行交通和停车设施规划。

（9）校园绿化规划编制：结合现状校园内部绿化景观等设计，优化校园绿化规划。

(10) 市政工程规划编制：根据未来建筑建设需要，规划完善校园整体的相关配套供水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

(11) 校园竖向设计编制：根据校园现状标高，结合新建建筑及园林景观等，进行校园竖向设计，满足市政及相关人行、车行交通要求。

(12) 日照规划分析编制：根据日照标准进行分析规划，满足相关日照要求。

(13) 规划效果图绘制：绘制整体效果图，直观展示规划地块整体效果，包括建筑、道路、绿化和场地关系等内容。



(14) 完善规划报批流程：配合控规调整及衔接落实完善相关规划报批流程。

### 项目阶段成果确认单

合同名称	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乙方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技术咨询工作，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
本阶段工作内容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
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 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规划文件初稿成果。
	输出格式：pdf 文件
乙方 (提交方)	<p>成果提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提交单位（盖章）：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甲方 (接收方)	<p>具体意见： 已于2021年12月30日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文件初稿，2021年12月30日经我方审核通过，现予以确认。</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单位名称（盖章）：陆河县河田中学</p>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交付签收单

本院业务号	2025-JC-029		
设计项目名称	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收件单位名称	陆河县河田中学		
图 纸 文 件 内 容	陆河县公立高中改扩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田中学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规划文件初稿		电子版（PDF）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人签名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备注：烦请收件人核对后签名，谢谢！